**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 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各社會公益團體服務活動，設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以嘉勉學子藉由公益活動找到個人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期能順利完成活動以回饋社會；為辦理公益活動補助經費相關業務，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公益活動補助經費之來源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於每年提供公益活動補助經費五十萬元專款專用於全校學生從事社會公益活動之補助。
3. 本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補助屏東大學學生以社團、系學會或自組團隊，針對社會公益相關團體、社區組織與偏鄉學校進行合作，辦理相關營隊或具教育性質之活動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4. 申請時程於第一學期十一月、第二學期五月時提出活動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送交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並由生動組造冊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審核。
5. 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審核通過公益活動計畫暨經費由生動組公告並通知。
6. 每學期活動結束後於十月與三月由受補助團隊檢附書面成果報告與簡報影像電子檔送交生動組，並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生動組召開結案審查會議，請受補助團隊出席簡報。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活動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地點 |  |
| 活動日期 |  |
| 活動目的 |  |
| 活動內容 |  |
| 申請人 | 系級／姓名 |  | 指導老師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系主任(社團免) | 簽章 |
| 承辦人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組長 |  | 學務長 |  |